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05.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9.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委會修正通過

100.09.1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0.10.0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1.05.0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劃所必、選修科目之需要訂定。
2. 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辦理本系課程規劃及教師開課事宜之審查。
3.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；另請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各派代表一名列席之。
4.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。
5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與會委員推選之。
6.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7.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